

标段编号： 44030420230021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 目录

第一章 企业业绩（不评审） .....	2
一、 企业业绩一览表 .....	2
1. 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	3
2. 太原市晋阳湖晋阳里项目（一期）景观亮化工程 .....	13
3. 深圳创智云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0
第二章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	29
一、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	29
1. 2018 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五标段） .....	30
2.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	44
二、 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	53
3. 创富大厦项目泛光工程 .....	54
4.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	60
第三章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不评审） ...	88
一、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	88
二、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 .....	89
第四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	92
第五章 提供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 .....	93
一、 2022 年审计报告 .....	93
二、 2023 年审计报告 .....	112
三、 2024 年审计报告 .....	136

## 第一章 企业业绩（不评审）

### 一、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1	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328.06	2023/2/8	照明工程	深圳南山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217,216.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249.2 米
2	太原市晋阳湖晋阳里项目(一期)景观亮化工程	6387.01	2021/2/1	照明工程	山西太原	太原国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5437.839 平方米
3	深圳创智云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737.20	2022/11/30	照明工程	河北保定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暂订约 26.72 万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暂订约 20.13 万m <sup>2</sup>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

# 1. 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 1)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68-03-104690006001  
标段名称：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28.059712万元  
中标工期：729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阳



本工程于 2022-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11

查验码: 872695209617995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2) 合同关键页

第一册，共二册

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 基础条款

本部分所涉及的本工程施工合同之细节及详情，除非文意另有约定，否则所涉词句应具有基础条款约定之含义。

### 第一条 签约双方

甲 方：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1908 房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联系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与芳草四路交叉口西北 60 米（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17 楼 02 单元）

联系 电话：010-85257777

邮 政 编 码：518000

监察举报邮箱：djzyfengkongjc@djbx.com

乙 方：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  
159 号恒路 E 时代大厦 2103

法定代表人：杜娟

联系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  
159 号恒路 E 时代大厦 2103

联系 电话：0755-23716663

邮 政 编 码：518000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08 0000 18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南侧、中心路东西侧
- 2.3 工程设计单位：Kohn Pedersen Fox Associates PC、华东建筑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
- 2.4 泛光照明设计顾问：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2.5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6 工程总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三条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所述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3.1 在招标图纸基础上，结合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主体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幕墙、景观等专业）进行深化设计，完成泛光照明施工图纸。此泛光照明施工图得到甲方聘请的设计院和灯光顾问、甲方、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出具正式的泛光照明施工图纸，且该图纸需加盖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联合体的设计单位出图章；提供灯光效果图，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photoshop 源文件、sketchup 源文件或 3dmax 源文件等；
- 3.2 按照合同约定、技术规范和招标图纸及甲方审批通过的 C11、C12 办公商业施工图纸等内容完成泛光照明配电系统安装、智能灯控系统安装、灯光控制系统安装及灯具供应安装、线路敷设、系统检验、检测、调试及验收等，包含自身配电箱、控制箱、灯具及其固定装置、保护装置、反射装置、电源等附属设备，以及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包括控制主机、交换机、弱电线路、网桥等满足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控制所需的全部部件；提供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接口与本地政府景观照明控制系统无缝对接；提供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深化设计图，供智能化施工单位施工使用），以及自身施工所需的措施（包括幕墙的开孔及封堵、灯具固定件的焊接安装、灯具和固定件的防腐处理、在幕墙上安装灯具后的螺丝螺母等密封工作、灯具反射措施等自身

- 3.6 完成政府要求的竣工验收等工作，协助甲方取得施工许可证，完成竣工备案等。
- 3.7 承包人是本项目泛光工程成品保护第一责任人，需做好保护措施；对于不当操作造成的幕墙构件、机电等损坏负责；
- 3.8 未尽事项，详见合同附件四《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相关规定。

#### 第四条 工期

-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8日（完成甲方及政府部门的验收且取得竣工备案表），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66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国家短期政策、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台风、大风、沙尘暴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工作时间：乙方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 4.2 工期节点细化表

各地块拟定关键节点计划如下，乙方可根据下表所列关键节点编制施工计划，如涉及下表中关键节点有所调整，需在投标文件中重点标注且保证调整后的关键节点对整体工期更优。乙方在每月15日前，须上报下月工期计划，该上报计划必须满足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且通过监理和甲方确认。

---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捌万零伍佰玖拾柒元壹角贰分（¥13,280,597.12）。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捌万肆仟零叁拾肆圆零角陆分（¥12,184,034.06），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壹佰零玖万陆仟伍佰陆拾叁圆零角陆分（¥1,096,563.06）。

5.1.2 中标净下浮率：53.81%。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 $\text{中标净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性费})$ ，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等不可竞争性费用。

5.1.3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基础条款第 5.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基础条款第 5.1.1 款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5.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5.1.4 如本合同甲方主体发生变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变更并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且本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5.2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图纸和技术规格书专业承包范围内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规范、图纸疑问澄清、其他补充图纸等；

---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甲方的书面澄清为准。

甲方: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日期: 2023.02.08

签约日期: 2023.02.08

### 3) 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财富金融大厦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 2025.6.24

建设单位 (盖章):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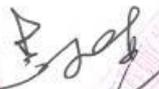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5-68-03-104690	项目代码	2019-440305-68-03-104690
项目名称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	项目曾用名	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筑面积	187765.91 m <sup>2</sup>	工程造价	1328.0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54层/19层 地下：5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4〕0059号	宗地号	T107-008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52024YG0037491 (改1)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52024GG0088454(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5-01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验收日期	2025.6.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5009
建设单位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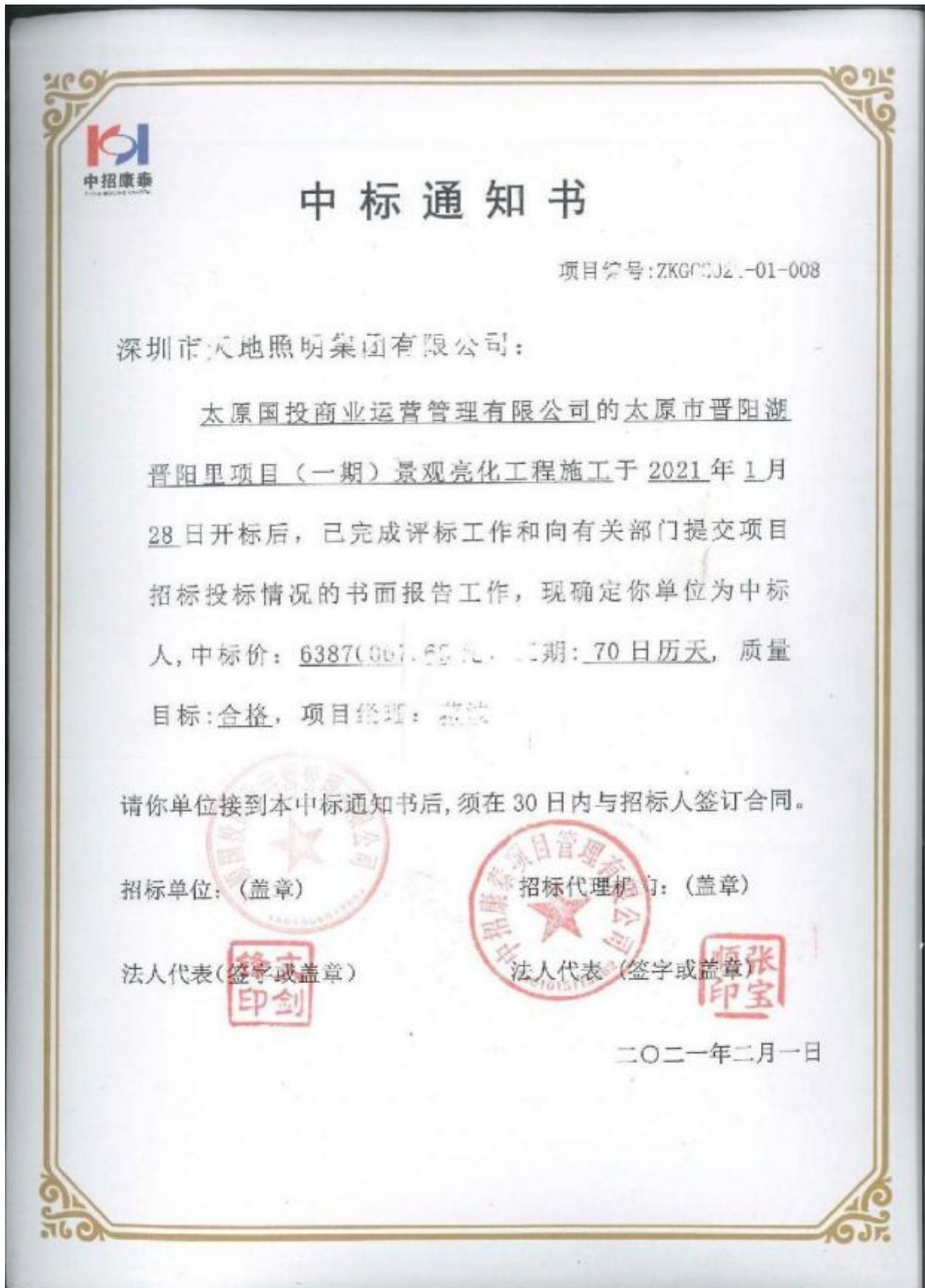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5年6月24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

2. 太原市晋阳湖晋阳里项目（一期）景观亮化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关键页

编号: \_\_\_\_\_

太原市晋阳湖晋阳里项目（一期）

景观亮化工程施工合同书

2021.0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太原国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原市晋阳湖晋阳里项目(一期)景观亮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太原市晋阳湖晋阳里项目(一期)景观亮化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 晋阳湖景区东南角,环湖东路与蒙山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 太原市晋阳湖晋阳里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其中C区、I区、P区、O区和广场以及(含沿湖建筑,5个下沉广场)。包括照明工程、缆线管沟工程、园林部分的路灯庭院灯安装、建筑群的灯具安装,建筑景观灯光及艺术光影演绎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甲方下达开工报告之日起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捌拾柒万零陆拾柒元陆角捌分（¥63870067.68元）；

其中，税前造价约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叁角柒分（小写）¥58596392.37元。

增值税款约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柒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叁角壹分（小写）¥5273675.31元。增值税率为9%。

该费用是以中标价为基础的暂定价，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有效的工程量，按政府相关审计部门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支付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贰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161239.9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玖万捌仟零伍拾陆元壹角柒分（¥25198056.17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陆万元整）（¥426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 包 人 承 诺 按 照 法 律 规 定 履 行 项 目 审 批 手 续、 筹 集 工 程 建 设 资 金 并 按 照 合 同 约 定 的 期 限 和 方 式 支 付 合 同 价 款。

2. 承 包 人 承 诺 按 照 法 律 规 定 及 合 同 约 定 组 织 完 成 工 程 施 工, 确 保 工 程 质 量 和 安 全, 不 进 行 转 包 及 违 法 分 包, 并 在 缺 陷 责 任 期 及 保 修 期 内 承 担 相 应 的 工 程 维 修 责 任。

3. 发 包 人 和 承 包 人 通 过 招 投 标 形 式 签 订 合 同 的, 双 方 理 解 并 承 诺 不 再 就 同 一 工 程 另 行 签 订 与 合 同 实 质 性 内 容 相 背 离 的 协 议。

## 八、词语含义

本 协 议 书 中 词 语 含 义 与 第 二 部 分 通 用 合 同 条 款 中 赋 予 的 含 义 相 同。

## 九、签订时间

本 合 同 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 签 订。

## 十、签订地点

本 合 同 在 山 西 省 太 原 市 签 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 同 未 尽 事 宜, 合 同 当 事 人 另 行 签 订 补 充 协 议, 补 充 协 议 是 合 同 的 组 成 部 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 合 同 自 双 方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且 加 盖 公 章 或 合 同 专 用 章 后 生 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 合 同 一 式 陆 份, 均 具 有 同 等 法 律 效 力, 发 包 人 执 肆 份, 承 包 人 执 贰 份。



发包人：太原国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_\_\_\_\_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新晋祠路521号晋阳里P16负一层

邮政编码：030000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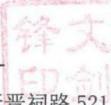
电 话：0351-6070250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账 号：5000006642000018



承包人：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杜均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平吉大道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103

邮政编码：518000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2371777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

账 号：4425 0100 0008 0000 1896

### 3) 竣工验收报告

表C.1.1-4

####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_\_\_\_\_ 编号: CO-4-01

工程名称	太原市晋阳湖晋阳里项目(一期)景观亮化工程施工	建筑面积	/	层数	/	工程地点	晋阳湖景区东南角,环湖东路与蒙山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63870067.68元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7日至2021年11月11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太原市晋阳湖晋阳里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其中C区、I区、P区、O区和广场以及(含沿湖建筑,5个下沉广场)。包括照明工程、管线管沟工程、园林部分的路灯庭院灯安装、建筑群的灯具安装,灯光智能控制系统及配套附属工程等施工及保修。经我司自检合格,且现场验收合格,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良好。						
验收意见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邱文治 (公章)	 代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俊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俊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孔素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蒋波 (公章)		

表C.1.1-2

####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_\_\_\_\_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太原市晋阳湖晋阳里项目(一期)景观亮化工程施工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太原国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晋阳湖景区东南角,环湖东路与蒙山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3870067.68元	竣 工 条 件 说 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按合同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日		现场清理情况	完工场清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2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已整理齐全,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无	
计划工作日数					
实际工作日数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邱文治 (公章)		 代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俊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俊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孔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 3. 深圳创智云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1306002205632001-1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深圳园创智云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你方于2022年11月1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定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格：7,371,990.01元；

大写：柒佰叁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元零壹分；

工期：554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图纸要求；

项目经理：朱思忠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编号：粤1372015201609446）；

请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两群（签字或盖章）

2022年11月11日

附录：本项目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招标，项目组负责人：劳一鸣，成员：林扬、王佳。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BFZ—建安—施工—泛光（2022）-064（创智）  
（上册）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  
创智云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园创智云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保定市莲池区深圳园 BS07-02-03 地块

发包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11.26

签订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园创智云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保定莲池区纬四路与经三路交叉口 BS07-02-03 地块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莲池区深圳园内，建设用地面积约 7.72 公顷，位于东三环东，北三环南，北侧为规划城市次干道纬二路，东侧为经三路，南侧为纬四路，西侧为城市公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技术要求。

6. 工程施工范围和内容：根据图纸完成本合同项目泛光照明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视觉效果，细目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应经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2) 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含灯具和灯具固定件及附属配件、线管槽、电线电缆、金属管件的防雷接地、配电箱、控制箱、泛光照明工程的照明总配电箱进线电源、出线及出线后的所有电气设备、电缆及相关材料和二次深化设计的全部泛光照明工程内容的材料设备等）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最终移交完整的泛光照明工程；

(3) 夜景照明控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与安装，程序编制及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至达到设计灯光效果的要求；

(4) 完成与幕墙交叉的管线预埋、灯具安装和灯具范围内打胶密闭防水；完成与园林工程交叉的管线预埋和安装；控制回路采用网线传输部分借用智能化网络传输，本工程承包单位需完成终端设备至智能化弱电井和机房布线，配合智能化单位完成控制系统与IBMS平台的集成。

(5) 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建、报批、报审等；

(6) 泛光照明与其他专业工程交叉的施工、场地内成品保护等工作；

(7) 负责解决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施工措施（如脚手架、吊篮等），承包人需考虑施工过程，土建脚手架因其施工进度要求提前拆除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并考虑与幕墙施工配合的施工措施。

(8) 完成工程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编制，包括管线、设备等的平、立、剖面、节点大样图，配电及智能控制系统图，与设计单位配合提供设计技术指标和照度计算书等。

(9) 设备调试阶段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调试。

(10)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样板，直至合格。

(11) 施工阶段 BIM 配合工作，详见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本项目全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具体界面划分要点：详见附件四、深圳园创智云谷项目泛光工程施工技术要求（含品牌库、界面划分）、深圳园创智云谷泛光照明项目 BIM 应用与管理、数字化平台应用与对接技术要求

#### 7.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合同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包合同范围内的报批、报审（含施工方案报专家论证）、包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协调、包联动调试配合、包验收、档案移交、包保修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4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4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为准。

3. 保修期：见附件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

本工程与幕墙工程同步施工，且在幕墙工程安装完成后，10日内完工，与室外工程交叉部分与园林工程同步施工，且在园林工程安装完成后，10日内完工（不含前期工程和施工准备时间），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本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天气影响（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持续降雨等）、停水、停电、环保因素、疫情、雾霾、政策影响及其他事件（如中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及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承包人已进行现场踏勘，充分考虑了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存在差异，将按实际开工情况合理调配用工及机械设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发包人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各个分区的施工工期做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 三、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图纸要求。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配合总包单位通过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审，详见附件四技术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元零壹分（¥7,371,990.01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壹仟柒佰陆拾捌元伍角伍分（¥301,768.55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 (5) BIM 专项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6) 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7) 专业工程承包人施工配合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完成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水电费、二次深化设计费、专家评审

及会议费、全过程BIM技术应用与管理配合费、检验检测、专业工程承包人施工配合费等一切为达成施工和质量保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_\_\_\_\_

固定总价包干，除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签证、合同约定调整外，结算不做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朱思忠\_\_\_\_\_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补遗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认可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如规范与图纸不符时，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按规范施工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或同一顺序的解释文件出现不一致时，以后签订者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违约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北省保定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此条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00MA08U2118C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创智路 199  
号深圳园创投中心 1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两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高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101353786482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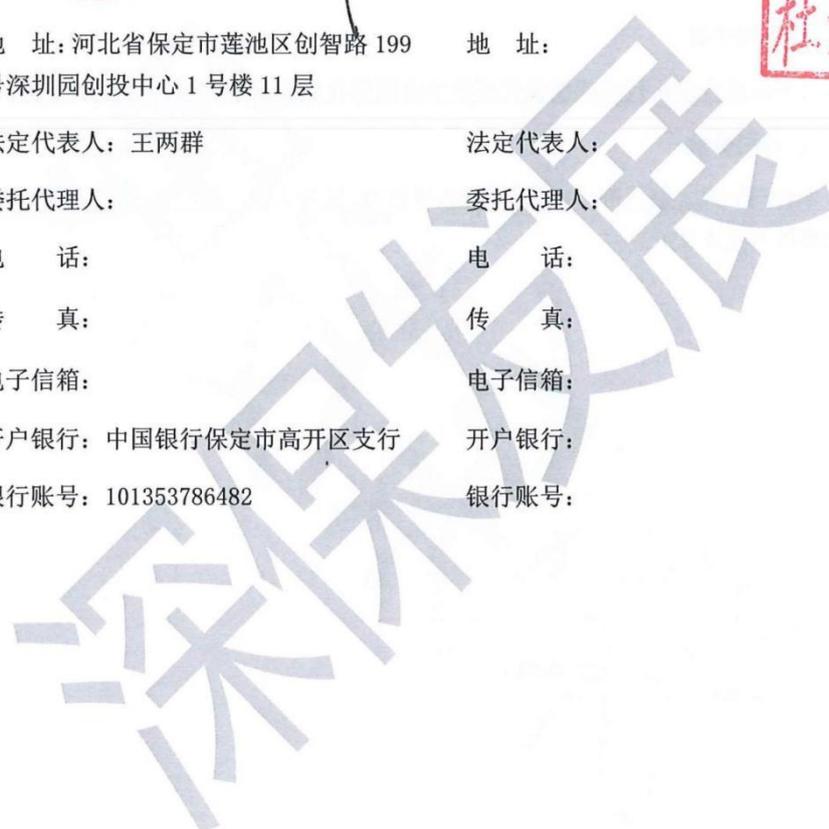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通用)**

编号:

工程名称	深圳园创智云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1.14	完成日期	2024.5.20
交验日期			
工程内容	深圳园创智云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已全部完成安装工作主要包括: 1. 管线敷设; 2. 灯具安装; 3. 配电箱安装; 施工单位(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验收资料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 孙业会 孙业会 孙业会		
签字盖章栏	监理单位(章) 代表: 	建设单位 代表: 邓宇力	

## 第二章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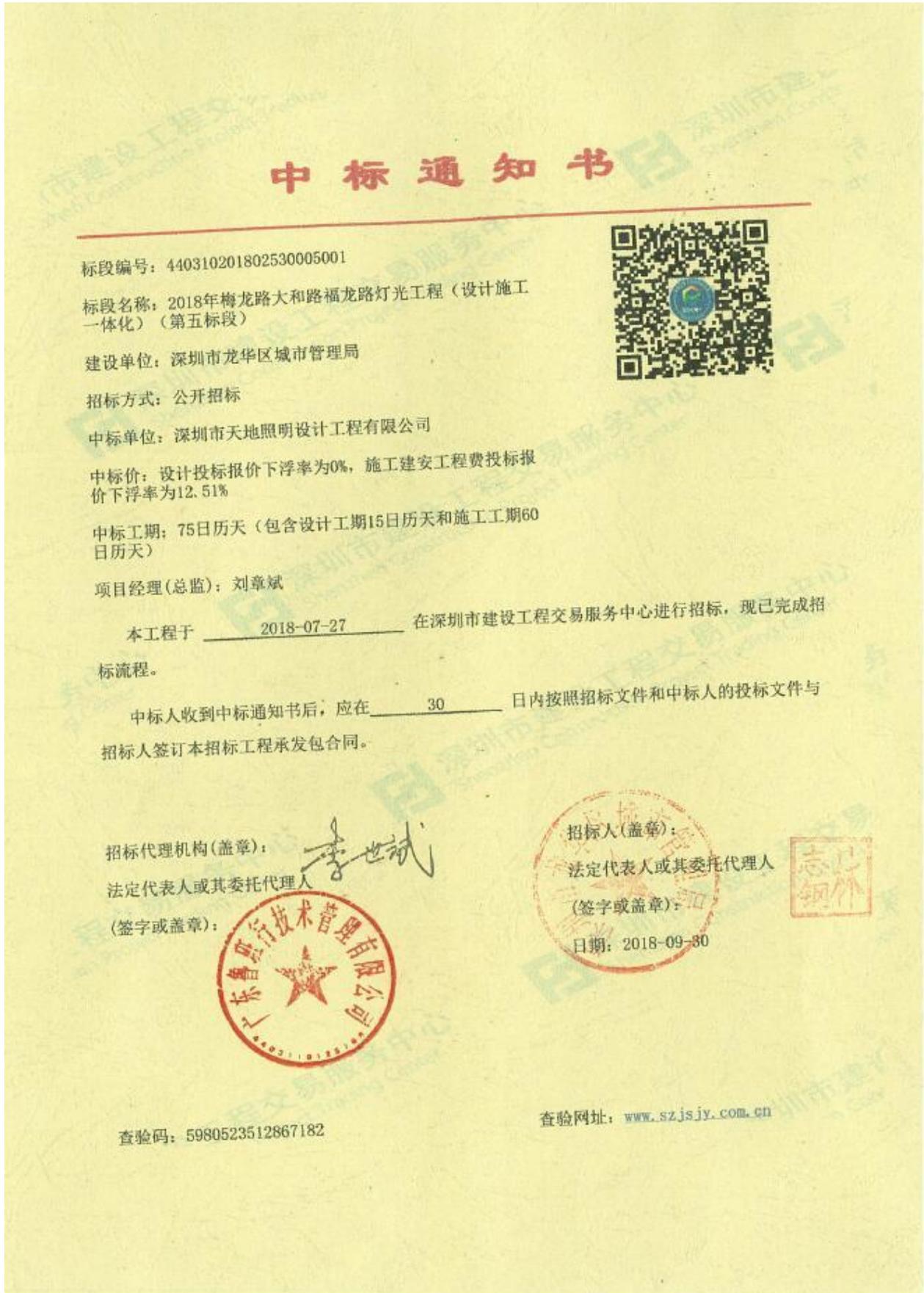
### 一、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担任职务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1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五标段)	1155.38	2021/3/18	项目经理	照明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
2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1146.00	2023/12/10	项目经理	照明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384642.00 m <sup>2</sup>

提供近五年内（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各2项，若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都超过2项，统计时只计取各自前2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团队人员配备表、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总包或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

1.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五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关键页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合同

工程名称：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第五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由承包人编填)

施工、设计证书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施工、设计)：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2966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08 0000 1896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龙胜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 A 座 1203、1205

联系人: 吴小姐

电话: 23716663

法定代表人: 杜娟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五标段)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由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五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 (一)梅龙路大和路沿线: 南源商业广场片区、金地梅陇镇片区、清湖行政服务片区等区域进行景观照明建设; (二)福龙路沿线: 卓越·皇后道、龙军工业园、祥昭大厦片区等进行景观照明建设。

第五标段: 梅龙路大和路路段(主要桥梁)的卫东商务大厦 AB 座、卫东科技大厦、祥和御园、东泉南源天桥、民治中学天桥、锦绣江南天桥、建设东路人行天桥、清湖学校天桥、清龙站人行天桥、梅龙北人行天桥、二中人行天桥、大和人行天桥等进行景观照明建设。

本标段费用均包含主要配电箱增加龙华区统一的灯光三遥控制终端, 景观照明工程受已有三遥系统控制;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 二、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暂定)总日历天数 75 天(施工工期: 不超过 60 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其中设计工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 不超过 15 日历天)。

2、待概算批复后, 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 报发包人批准后, 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

### 三、合同承包范围

包括：本项目的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设计服务等）、施工（景观照明工程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2、施工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对应的工程保修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3、上述费用均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元整。（¥：1155.377万元）

其中设计、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大写）肆拾柒万肆仟伍佰陆拾壹元整。（¥：47.4561万元）

2. 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大写）壹仟壹佰零柒万玖仟贰佰零玖元整。（¥：1107.9209万元）

#### 本合同为暂定合同：

1、施工项目单价由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项目单价为准。按工程量清单及过程中的全部事单价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下浮 12.51%（中标下浮率）为结算价，其中招标文件附录 LED 夜景灯具预算 c. 本合同由表内灯具、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约定进行申请，

2、设计收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为指导，以批复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为设计基数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并下浮 0 八、组成合同的标下浮率）。项目设计部分费用包含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设计费（不可抗力除外）等。组成本合同的文

3、设计费结算价、施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分别不超过本工程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和施工建安工程费。1. 本合同签订后2. 协议书；3. 设计、施工部最终以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2. 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 六、合同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类别分别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 1、设计费用支付

费用按阶段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由承包人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合同价的15%；

（2）施工图审查通过后15天内，由承包人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由承包人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90%。

（4）工程审计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合同价余款。

#### 2、施工部分费用支付

（1）预付款：满足合同条款中预付款条件时予以支付，金额为施工合同价的30%；

（2）期中支付

1、每月10

（扣除暂列金额

2、工程变

3、全部工

比例分期支付，

对应的工程保修

3、上述费用均

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由发

定进行申请，发

七、投标人若

a. 联合体

责任；

b. 联合体

过程中的全部事

c. 本合同由

约定进行申请，

八、组成合同的

组成本合同的文

1. 本合同签订后

2. 协议书；

3. 设计、施工部

4. 中标通知书及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

8. 投标文件(包括

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

10. 图纸和技术规

11. 已标价工程

12. 发包人和承

(2) 期中支付:

观照明工程) 1、每月 10 日前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定的上月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款, 且不超过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 的 60%。

2、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经变更备案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50% 支付。

立高于 (或等 3、全部工程按规定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70%, 审计价的 27% 作为灯光及线路维护费, 按 5 年同比例分期支付, 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 根据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中对应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限, 待相求, 达到国对应的工程保修期满后按规定将对应的工程金额一次性付清。

准合格规范) 3、上述费用均以政府部门财政拨款款项到位后支付, 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设计费及施工工程款的支付, 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申请, 发包人审核后, 费用将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单位。

七、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5元) a. 联合体代表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量清单及审 b. 联合体代表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代表负责;

景灯具预算 c. 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设计费及施工工程款的支付, 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申请, 发包人审核后, 费用将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单位。

呈费为设计收

下浮 0 %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安工程费,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项目未列入 2. 协议书;

3. 设计、施工部分合同;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

其他文件。

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无效，以本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为准，但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 九、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  
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订立地点：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设计部分)：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08 0000 1896

承包人(施工部分)：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08 0000 1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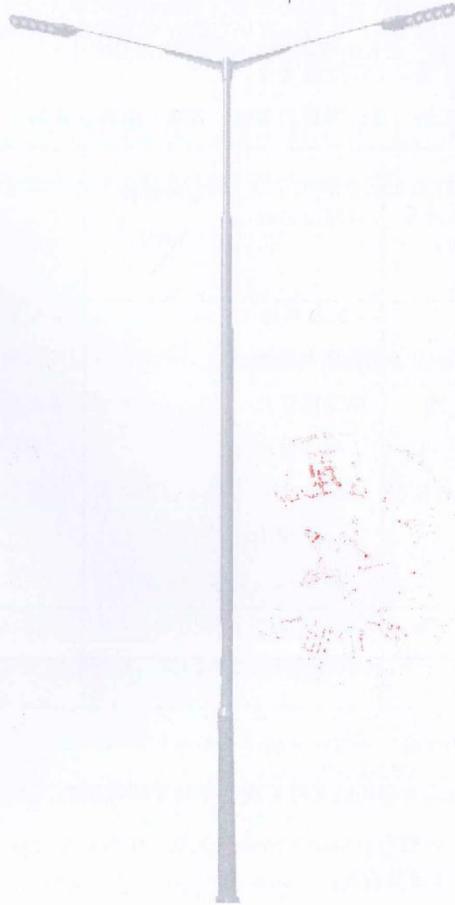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18年11月6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第五标段)

验收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2018年梅龙路大和路福龙路灯光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第五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泛光照明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拆改工程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陈永军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3月8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1年3月8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3月8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3月8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2.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粤 E FB201902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9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锦城大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8】021669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38806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1 年 02 月 22 日

(2) 资质证书号码: A144040591-6/1;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3 年 04 月 16 日

###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观光路交汇处西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与幕墙单位配合、验收等图纸图集规范要求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

1. 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乙方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 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 并承诺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3. 若乙方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甲方进度要求的, 甲方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并在乙方的结算中扣除。

###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规费、利润、风险、税费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 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方式三

方式一：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其中包含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方式二：采取固定总价包干；

方式三：按甲方与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扣除发包人与甲方供应的材料费及与之相关的取费等）下浮 10.5 %后作为乙方最终结算总价。（若以本方式计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及其计量规则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小写）：11460000.00 元

### 3. 本工程计价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深圳市《关于实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等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的相关规定；

（2）《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2016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若国家或政府发布相关税金调整政策，则本工程最终结算按照业主与招标人调整办法执行）

（5）《深圳市施工机械台班价格》（2014）；

（6）招标控制价编制材料设备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7年第8期，人工价格采用2017年第二季度人工价格；

（7）取费费率文件按现行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其中税金按照最新的计价费率标准推荐费率计取。

###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按甲方与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扣除发包人与甲方供应的材料费及与之相关的取费等）下浮 10.5%后作为乙方最终结算总价。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赶工费、加班费、安全文明施工等】、材料费【包括损耗、保管及成品半成品保护费、材料检测检验费用（甲供材乙方配合）、工具用具费】、机械台班费，企业管理费【施工期间的维修和服务、违约违规造成的违约金赔偿措施费、验收合格费用、保险】、安全生产费用、利润和风险因素构、深化设计费、预留预埋及封堵费用、国家与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一切费用的价格发生任何幅度的涨跌变化均不调整合同综合单价及总价（其

中增值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不含施工水电费。

税金中包含国家与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

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供方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甲方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合同价款调整方式：所有材料调差均按照甲方同业主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19年09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年04月30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23天。

所有样品需在承包人规定日期之内全部确认完毕，否则按工期延误以10000元/天违约金处理。

##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质量目标：优良，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国优。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班组施工，中标人按其他班组费用的1.2倍承担。安全文明施工需满足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要求。确保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程，争创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程。

## 七、施工方案要求

1. 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2. 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3. 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4. 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5.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6. 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7.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8. 应急处置措施；

#### 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3.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2. 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2.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GB50300-2013 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求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 3. 图纸

3.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甲方提供一套施工图纸以供乙方复制用，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复制、重新绘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翻译、购买标准图纸，但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杜绝图纸外泄，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复制完后须及时将原图纸归还甲方；

3.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项目经理

姓名：张天文 电话：13922022059，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1) 分包人有权授权人：岳顶坤 430421198402281985（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 邮箱：2085775669@qq.com；

(3) 信件寄送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

2103 (地址)；

备注：以上邮箱及信件作为双方往来函件的约定的送达方式，邮箱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成功，信件送达之日起视为送达成功。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调整邮箱地址及邮递地址需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调整。

#### 5.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刘章斌，身份证号码 620105197110231075 电话：0755-23716663 / 18623579222；安全考核证书 粤建安(B)20090009010，有效期限 2021年12月9日，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分包人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分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 (1) 承包人有权授权人         /         (姓名及身份证号) 签收；
- (2) 邮箱：        /
- (3) 信件寄送到：        /         (地址)；

#### 6. 承包人的工作

6.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至二级配电箱及一个施工用水接驳点。

#### 7. 分包人的工作

7.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按甲方要求提供

(2) 已竣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作好所有已完项目的工程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        /        

(4)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7.2 乙方必须在施工开始十五天前，向甲方提供本分包工程施工方案（若需）一式五份，按甲方要求完成方案审批程序，并组织对甲方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交底；

7.3 乙方人员的吃、住、行、办公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则办公室按 2600 元/间\*月计取（含空调），生活区住房按 1200 元/间\*月计取，以上价格包括水电费用，使用时间按甲乙双方移交签收记录为准，在乙方月度结算中扣除。禁止乙方人

## 2) 竣工验收报告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 项目内部分包竣工结算评审表

项目名称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	
分包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工程	
分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各部门评审意见		
工程部	1、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2、有无工期处罚或奖励？ 3、其它	同意办理 评审人：包丹 2023年12月10日
质量部	1、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2、有无质保资料？ 3、是否按要求提交并归档？ 4、有无质量奖罚？ 5、质量保修书是否按要求签订？ 6、其它	同意办理 评审人：张政 2023年12月10日
安全部	1、有无安全事故？ 2、有无奖罚内容？ 3、有无相关安全资料，是否提交并归档？ 4、其它	同意办理 评审人：张政 2023年12月10日
技术部	1、有无需提交的竣工相关资料？ 是否符合要求并按要求归档？ 2、有无相关奖罚？ 3、其它	同意办理 评审人：张政 2023年12月10日
物资部	1、有无物资调拨？ 2、有无相关扣款？ 3、其它	同意办理 评审人：张政 2023年12月10日
综合办公室	1、有无相关奖罚？ 2、有无工人劳资纠纷？ 3、其它	同意办理 评审人：张政 2023年12月10日
商务部	1、结算资料是否提交齐全（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费用索赔等）？ 2、是否存在结算争议？ 3、合同是否履约完成？ 4、有无奖罚内容？ 5、其它	同意办理 评审人：蒋璇 2023年12月10日
生产经理	工期履约情况、奖罚等	同意办理 评审人：张政 2023年12月10日
商务经理	合同履约情况、结算资料、奖罚等	同意办理 评审人：蒋璇 (A) 2023年12月10日
项目经理	合同履约情况、资金支付情况、奖罚等	同意办理 评审人：张政 2023年12月10日

备注：本评审表作为各内部分包单位办理竣工结算前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必须认真填写评审意见。如无意见，则填写“同意办理竣工结算”，各部门对评审意见承担相关责任，需慎重填写。评审完成后交商务部存档。

附件3

### 分承包（供方）完工履约验收单

工程名称：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完成主要工作内容、部位等事项	项目履约验收单					
		工程管理部	物资部	质量总监	安全总监	技术总工	生产经理
1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已全部完成	同意办理 包工	同意办理	同意办理	同意办理	同意办理	同意办理
2							
3							
4							
5							
		2023.12.11	2023.12.11	2023.12.11	2023.12.11	2023.12.11	2023.12.11

说明：1. 本表用于核定分包方已完合同内形象进度及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履约指标完成情况；

2. 合同履约完成情况指依据分包合同内各项指标对当月已完分包工程进行评定；项目相关人员对主要已完工作内容、部位

进行审核；

3. 本履约验收单不具备签证的功能。

## 二、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担任职务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1	创富大厦项目泛光工程	553.05	2025/9/14	技术负责人	照明工程	深圳福田	深圳市财富浩铭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高度199.8M。总建筑面积：约86470m <sup>2</sup>
2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395.37	2023/10/2	技术负责人	照明工程	新疆克拉玛依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占地面积约8.9万平方米

提供近五年内（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各2项，若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都超过2项，统计时只计取各自前2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团队人员配备表、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

3. 创富大厦项目泛光工程

3) 合同关键页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ML1)-GC035

项目名称: 创富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方: 深圳市财富浩铭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创富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财富浩铭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创富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7-02-02 地块（上梅街与兴梅二巷交叉路口）

现甲方将创富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1、承包范围

本次合同承包范围按《创富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执行，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1、负责建筑夜景照明灯光系统所有电气设备、控制设备、导线及控制软件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检验、试验、调试、验收。主要包括：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泛光照明配电箱（含箱）至泛光照明灯具末端的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控制系统，提供相应的协议转换模块及开放软件接口协议满足智能化管理要求，使智能化能实时监控夜景照明系统并与其信息交互；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验收，质量缺陷保修阶段的备品、备件，控制软件迭代升级等。
- 1.2、负责该工程范围内所有电气设备、室外灯具、电线导管等防雷接地措施的施工；负责广告位用电的电表安装。
- 1.3、负责提供所有材料设备的技术资料，以及货到工地后的卸货、验货、接收、倒运、贮藏及成品保管（成品保护直到验收为止）。
- 1.4、总包单位负责供应及安装供配电部分的线缆，并接至泛光照明配电箱的进线开关进线端子。
- 1.5、幕墙单位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幕墙开孔、开洞、开槽；乙方在该孔、洞、槽塞缝打胶收口等工序前完成相关工作，则幕墙单位对该孔、洞、槽进行塞缝打胶收口，收边收口工作应满足防水防火要求。
- 1.6、乙方须提供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标准接口及开放协议，与智能化单位协调，并向其提供信息，完成楼宇管理智能化系统集成。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与 BA 控制系统不兼容，乙方需提供转换软件/硬件去配合。
- 1.7、负责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其他所有工作。
- 1.8、负责对本工程使用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其能熟练操作。

1.9、深化设计及施工时须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与其他专业的协调配合；负责做好与各单位的合作与协调，确保按时完成有关工作。

1.10、附件一及施工图纸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1.11、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垃圾清理、卫生清洁、防火防盗等工作。

1.12、负责将施工垃圾搬运至总包单位指定地点，由总包单位统一处理。

1.13、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承包范围及承包范围所涉及区域内其他各专业工程内容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成品保护不周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4、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改为甲供。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 2、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 2.1、合同价款

2.1.1、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叁拾陆元贰角（¥5,530,536.2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佰零柒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肆角贰分（¥5,073,886.42元）；税金为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陆佰肆拾玖元柒角捌分（¥456,649.78元）），具体组成见附件一。

### 2.2、承包方式

2.2.1、本工程采用招标图纸及招标范围内的总价包干方式承包，即包干总价已包深化设计、人工、包材料设备、包机械(含进退场费)、包现场有偿服务费（含现场使用材料费，按实结算，由乙方支付给总包方）、包水电费（按实际发生量或不超过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六计取，由乙方支付给总包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装卸、运输、二次搬运、包成品保护、包措施、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规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施工现场卫生清洁、包一切施工风险。

2.2.2、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2.2.3、所有报价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

2.2.4、总包管理费和分包配合费不含在合同价款中，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方。

2.2.5、《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其中的主材单价为主材货到工地落地价，包含主材原价、采购保管费、运输费及运输损耗、保险费、装卸费；主材损耗为主材在施工过程中合理损耗（不高于定额，高出定额的部分由乙方负责）；施工其他费用（即综合费）

9.27、法规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9.28、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9.29、乙方总经理：朱士亮 18823451616；项目总负责人：蒋波 13652521313；项目经理秦福星 18675513897；项目技术负责人：刘辉培 13602558122。

## 10、安全文明施工

10.1、乙方须在开工前两天向甲方、监理方提报《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具体，该方案经甲方及监理批准后执行。乙方未能按要求提报《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每拖延一天乙方按 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乙方应按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人身财产的安全，承担由于施工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0.3、乙方应配备具有上岗资质的安全员，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4、本工程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如甲方按《深圳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检查，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发现有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10.5、乙方应安排专人对各种机械设备定期检查，及时排除隐患。

10.6、乙方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期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0.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媒体或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0.8、施工过程中严禁高空抛物，一旦发现，每次乙方应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所造成后果的全部责任。

10.9、为强化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安全处罚规定，详见下表。

序号	处罚行为	处罚金额 (元/次)
1	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持证上岗，施工管理人员提供执业证书，特征作业人员提供特征作业证，未提供，一次处罚500元，责令停止施工作业；	500
2	施工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或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不听指令和劝告，一次处罚 500 元；造成事故，由施工企业自行负责；	500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深圳市财富浩铭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  
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013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杜鹏

电话：139234023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08 0000 1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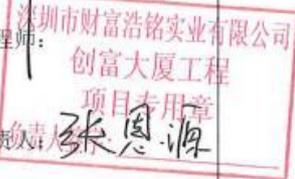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4)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创富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财富浩铭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4日
合同内容、范围	创富大厦项目建筑夜景照明灯光系统所有电气设备、控制设备、导线及控制软件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检验、试验、调试、验收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 刘章斌	(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浩 总监理工程师: 李君	(章)  主办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张恩源	

#### 4.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施工中标字【XJYYZB-(SZ)2023048】号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约 8.9 万平方米，主题亮化提升区域：长生帐、八匹马。本次亮化提升主要建设内容有室外 LED 灯、光束灯、图案灯、水纹灯、景观小品亮化等多种亮化产品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 标 单 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联系人	柏先平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 159 号恒路 E 时代大厦 2103	联系电话	18280236947
中标工程范围	完成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中长生帐、八匹马区域内，所包括的景观亮化照明工程施工、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系统相关配套设施工程的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内容以及保修责任和义务等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中标工程价格	投标报价：人民币：395.366709 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零玖分）			
中标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 总工期：36 天（日历日）。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 目 负 责 人	姓名：秦福星                      建造师等级：壹级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证书编号：粤 1442017201900992			
备 注	1、安全文明施工费 49457.33 元（大写：肆万玖仟肆佰伍拾柒元叁角叁分），竣工结算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和经招标人、现场监理共同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暂列金：1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建设单位：（盖章）	 <b>富周印</b> 8502050000775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b>丽朱印</b> 850203001834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6 月 22 日		2023 年 06 月 22 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朱娜丽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朱媚

### 中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职务或岗位	姓名	备注	职务或岗位	姓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秦福星		材料员	朱生富	
技术负责人	刘辉培		资料员	岳顶坤	
施工员	敖天明		机械员	范志	
质量员	任婷		劳务员	杜鹏	
安全员	朱士亮		标准员	陈梓聪	
安全员	李倩		其他		

备注：

一、施工过程中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除以下情况外，原则上不予变更：（1）施工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2）项目管理人员调离本企业，与企业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3）项目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正常施工受到影响，给项目带来一定损失的；（4）因不可抗力的等特殊情况而必须更换。

变更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配备人员资格条件。

二、中标单位在招标投标过程中随意组织项目管理班子，盲目投标，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频繁变更或变更人数超过投标时人员总数的50%，视为扰乱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中标后施工单位除第一条（2）、（4）款原因外变更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根据所变更人员的职务和岗位每人分别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职务	处罚金额（万元）	职务	处罚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10	机械员	3
技术负责人	5	资料员	3
质检员	5	材料员	3
专职安全员	5	劳务员	3
施工员	5	其他	3

四、施工期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施工单位应当在批准之日止3个工作日内携带批准文件和人员资质、资格证明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项目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3天以上，必须有书面请假报告，并由施工企业法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后未及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变更后三分之一以上管理人员与该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人力资源信息库不符（外地企业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管理人员不符），视为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2)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XJYYZB-(SZ)2023048。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约 8.9 万平方米，主题亮化提升区域：长生帐、八匹马市场。本次亮化提升主要建设内容有室外 LED 灯、光束灯、激光萤火虫灯、光纤机等多种亮化产品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西部乌镇。

5. 工程进度安排：/。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所包括的景观亮化照明工程施工、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及系统相关配套设施工程的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等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三、工程计划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26 日。

工程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总工期 36 天（日历日）。

具体工程开工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或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承包方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保证质量、保证进度、保证安全；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零玖分（¥ 3953667.09 元）。  
其中：暂列金为17万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秦福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份、副本一式 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份、副本 壹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份、副本 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0205MA7FQKHE2G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71429669

纳税人识别号：91650205MA7FQKHE2G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71429669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  
31-5-3号1楼118号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  
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10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行

克拉玛依乌尔禾支行

账 号: 3003022309200086629

账 号: 4425 0100 0008 0000 1896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2023年6月25日



### 3)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编号： 001

致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尔禾分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验收。

- 附件：
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2.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竣工验收交接证明书
  4. 竣工报告（单张）
  5.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6. 验收方案
  7.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8. 竣工验收备案表
  9. 五方竣工验收意见表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字） 秦福星

2023年 8 月 1 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1.  符合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3.  符合  不符合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 合格 / 不合格，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秦福星  
2023年/0月/1日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m2)	8.9万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辉培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秦福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辉培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7</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规定 <u>7</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7</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7</u> 项			合格
3	功能检测	共核查 <u>8</u> 项, 符合规定 <u>8</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规定 <u>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8</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8</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秦福星 2023年10月2日	监理单位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乌尔禾分公司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1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秦福星 2023年8月1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蒋崇义 2023年8月1日	勘察单位 /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表E0201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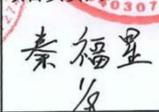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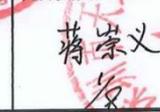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  
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西部乌镇					
工程用途	提升乌尔禾镇西部乌镇景区夜景灯光效果					
建筑面积	8.9万m <sup>2</sup>	m <sup>2</sup>	结构类型	/	基础类型	/
层数	地下 层地上 层			建筑高度	m	
里程	/			长度	km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建设投资	395.366709万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乌尔禾分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			审查图编号	/	
检测机构	/			资质等级	/	
质量监督机构	/			注册 监督编号	/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工程，占地面积约8.9万平方米，主题亮化提升区域：长生帐、八匹马市场。本次亮化提升主要建设内容有室外LED灯、光束灯、激光萤火虫灯、光纤机等多种亮化产品配套设施。					
竣工验收程序	按验收方案程序					
竣工验收内容	亮化提升项目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 各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 等 ) 。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对工程参建各方 (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 评价意见	验收合格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基本建设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秦福星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蒋崇义 	(盖章) 项目负责人: 	

## 建筑安装工程 竣工验收交接证明书

工程合同号: XJYYZB-(SZ)2023048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西部乌镇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单元	验收日期	实际竣工面积
2023.6.26	2023.8.1	8.9万m <sup>2</sup>	/	/	/		/

建设单位: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李新 2023.10.1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负责人: 秦福星 202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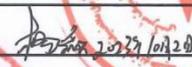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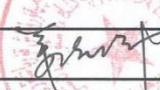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尔禾分公司 监理单位负责人: 李新 2023.10.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崇义 2023.8.1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签字(负责人) 			
盖章(公章) 			
交接验收结论及附件(验收地点、时间、参加单位、存在问题、整改结果、有无甩项, 启用时间)			
验收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西部乌镇			
时间:			
参加单位:			
建设单位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乌尔禾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
附件: 竣工图一套, 所有配电箱钥匙			
参加验收单位签字:			
1、建设单位(盖章):  2023.10.20		2、监理单位(盖章):  2023.10.1	
3、施工单位(盖章):  2023.8.1		4、勘察单位(盖章):	
5、设计单位(盖章):  2023.8.1			
工程总概算(计划投资)			
工程总预算(标底)			
工程实际造价(发生费用)			
工程竣工决算(终审结算费用)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  
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竣工报告 编号: 01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项目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6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JYYZB-(SZ)2023048
调试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报告号	/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记录完整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已签证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资料齐全	
	尾工情况	收尾完成	
项目经理	秦福星	技术负责人	刘辉培
施工单位代表	 秦福星 (章) 2023年8月1日		
监理单位代表	 (章) 2023年8月1日		
建设单位代表	 (章) 2023年10月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 工 程 概 况

建设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西部乌镇		
建设规模(面积)	8.9万m <sup>2</sup>		
建筑投资(万元)	395.366709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日期	2023年6月26日~2023年8月1日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乌尔禾分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		

## 竣 工 条 件

序号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成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完成。
4	主要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报告齐备情况	具有进场合格证，并按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检，报告齐全。
5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监督手续	已签署，并作为合同附件。
7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工程施工无质量问题

##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序号	项 目	验 收 情 况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2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汇总	同意验收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验收合格
4	工程安全和功能及主要 功能抽查资料	验收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观感质量好

## 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本工程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各单位检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工程项目经理：

秦福星

施工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3年8月/ 日

### 监理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施工合同，对工程实体和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主要功能资料核查，经审查确认，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1日

## 验 收 方 案

时间：
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西部乌镇
主持业主（总监理工程师）：
由业主聘请的专家及相关单位组成的验收组：
建设单位：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尔禾分公司
议程：
1、业主介绍工程概况及主体各方到场情况，确认工程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条件。
2、施工单位汇报工程施工情况及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合同执行情况；提交《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3、勘察、设计单位汇报工程情况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执行情况并提交《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4、监理单位汇报工程情况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情况，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监字[2003] 01 号文件的要求。
5、对实体按国家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GB50203-2011、GB50204-2015、GB50205-2020等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表E0103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103		
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工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符合要求		
有无设计变更，如有是否经设计单位认可	无		
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是否进行审查备案	已审查		
对结构形式和构件位置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变更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	符合要求		
已完成工程的层数、面积及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符合要求		
已完成节能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文件（确认的变更文件）的要求	符合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	蒋崇义	2023年8月1日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或负责人	朱生富	2023年8月1日	44030715883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 程 名 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  
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建 设 单 位：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公章)

竣 工 日 期： 2023年 8月 1日

备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备案号： \_\_\_\_\_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共	页	第	页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西部乌镇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建筑面积m <sup>2</sup>	8.9万m <sup>2</sup>						
结构类型	/	基础形式	/	地上	层, 地下	层	
里程起止桩号	/			长度	km		
工程造价(万元)	395.366709万元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	/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乌尔禾分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					
	设计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崇义 2023年8月1日					
	施工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秦福星 2023年8月1日					

建设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共 页 第 页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竣工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10月1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10月2日	
备案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备案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数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8.9万m <sup>2</sup>	/	/	室外	齐全
工程建设竣工参与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p>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规定。 3、该工程已达到统一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2023年10月2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规定。 3、该工程已达到统一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2023年10月1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1、设计文件(含变更)经审核符合设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2、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含变更)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2023年8月1日</p>			
施工单位意见	<p>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规定。 3、该工程经企业自评，已达到统一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2023年8月1日</p>			
勘察单位意见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全称）：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克拉玛依西部乌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  
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主题亮化提升项目

为保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承诺如下：

1、灯具安装在正常使用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双方约定如下：

---

---

2、承包方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保修期从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二、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还应执行：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

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3、下列情况不属于质量保修范围：

- (1)、因使用不当或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 (3)、因设施管理单位自行改动的结构、设施、设备等项目。

三、本保修书未尽事项，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发包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 10月 2日

承包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秦福星

2023年 8月 1日

# 第三章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不评审)

## 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企业ID、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11429669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杜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103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刘章斌	620105197*****7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14164400003622	安装
2	吴新刚	450924198*****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501036	市政公用工程
3	薛波	340802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14201412108	机电工程
4	郭雄	420822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21202201464	市政公用工程
5	陈裕斌	440721196*****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736	机电工程
6	刘章斌	620105197*****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829	机电工程

## 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





刘辉培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轻工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照明电气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694 号



陈铭钦 于一九九六年  
十月，经 江门市建筑技  
术中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江门市人事局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粤中取证字第 0312002014545H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道部  
Ministry of Railway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Name 刘章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11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一局二处

系列 Series 工程技术  
专业 Profession 工业电气自动化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建局工程中级评审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01.6.12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20149

铁道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日期 Date	备注 Remarks
自 年 至 年	

## 第四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标段编号：44030420230021007001）的投标要求，现就我公司的企业性质正式告知如下：

####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29669

#### 二、企业性质声明

经本公司确认，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请填写：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性质企业）。

#### 三、承诺

本公司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被拒绝、中标资格被取消等。

本告知书作为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告知。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杜娟

日期：2026年1月15日



第五章 提供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

一、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8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A384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4月02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3,002,834.03	12,464,83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435,470.21	
应收账款	3	45,166,667.01	66,718,565.65
预付款项	4	20,509,233.55	16,579,090.64
其他应收款	5	25,731,655.60	17,882,487.45
存货	6	21,662,266.04	26,472,174.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9,508,126.44	140,117,158.09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50,000.00	1,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8,824,891.95	7,911,059.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375.70	23,375.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854.80	4,44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9,122.45	9,188,876.17
资产总计		139,767,248.89	149,306,034.26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00,000.00	1,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7,194.25	283,305.05
应付账款	8	4,594,726.71	8,005,673.71
预收款项	9	4,241,776.93	5,594,376.19
应付职工薪酬	10	1,571,379.36	588,779.77
应交税费	11	-4,150,510.27	-3,576,179.97
其他应付款	12	5,531,994.38	4,174,818.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16,561.36	16,370,773.6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14,116,561.36	16,370,773.6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43,020,000.00	46,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82,630,687.53	86,915,26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650,687.53	132,935,26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767,248.89	149,306,034.26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31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93,069,812.36	132,956,874.80
减：营业成本	15	80,000,383.25	106,874,439.63
税金及附加		115,785.64	258,612.70
销售费用		1,900,570.97	2,371,210.99
管理费用		6,825,413.85	10,581,339.33
财务费用		-306,243.95	641,493.7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60.55	-736,078.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4,842.05	11,493,699.56
加：营业外收入		187,534.21	426,949.55
减：营业外支出		369,808.41	10,204.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2,567.85	11,910,444.72
减：所得税费用		47,994.73	165,336.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4,573.12	11,745,107.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84,573.12	11,745,107.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31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08,07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5,49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3,57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13,09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0,07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49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5,90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41,57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99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99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2,83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4,839.90

##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31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84,573.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060.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389.0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41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9,908.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4,734.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4,212.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994.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64,839.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02,834.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994.13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020,000.00			0.00				0.00	82,630,887.53		125,650,88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020,000.00			0.00				0.00	82,630,887.53		125,650,88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0.00				0.00	4,284,573.12		7,284,57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4,573.12		4,284,573.12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20,000.00			0.00				0.00	86,915,260.65		132,935,260.65

##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03月1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103

注册资本: 103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29669

法定代表人: 杜娟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市政工程施工; 园林养护;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LED灯具、LED显示屏、电子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 标识的设计及安装; 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设计、安装、维护; 灯具的销售; 国内贸易;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 风能投资、太阳能投资、可再生能源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运输设备	5%	10	9.5%
办公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3	31.67%

####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附注 7、固定资产及折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1)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3,601,911.71		372,984.11	3,228,927.60
运输设备	4,366,006.82			4,366,006.82
电子设备	3,576,354.87		370,337.65	3,206,017.22
合计	11,544,273.40			10,800,951.64
(2)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795,417.81	92,366.87	45,674.86	842,109.82
运输设备	1,073,981.36	63,172.08	0.00	1,137,153.44
电子设备	849,982.28	98,017.12	37,370.34	910,629.06
合计	2,719,381.45	253,556.07	83,045.2	2,889,892.32
固定资产净值	8,824,891.95			7,911,059.32

#### 附注 8、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经济性质	帐龄	期初余额
东莞市佰特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3,180,655.35	劳务费	1年以内	1,825,485.60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34,864.74	劳务费	1年以内	249,583.57
太龙（广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71,180.62	购货款	2年以内	500,000.00
深圳市中筑景观亮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936,805.61	购货款	1年以内	1,111,598.20
其他	1,582,167.39			908,059.34
合计	8,005,673.71			4,594,726.71

#### 附注 9、预收款项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经济性质	帐龄	期初余额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87,801.90	预收款	1-2年	2,341,238.13
河源高新区	791,325.38	预收款	1-2年	600,000.00
河源市财政国库中心	263,775.12		2年	200,000.00
赣州梁宏置业有限公司	395,692.66	押金	1-2年	300,022.73
其他	105,578.13			800,516.07
合计	5,594,376.19			4,241,776.93

#### 附注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	1,571,379.36	588,779.77
合计	1,571,379.36	588,779.77

附注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4,161,715.35	-3,579,932.2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748.43	2,188.83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50.63	0.00
应交教育费附加	2,463.61	938.07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2.41	625.38
合 计	-4,150,510.27	-3,576,179.97

附注 12、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经济性质	帐龄	期初余额
朱士亮	829,285.74	往来款	1 年以内	1,098,875.00
东莞市维沙华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451,776.11	往来款	1 年以内	598,642.23
太龙（广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98,080.85	往来款	1 年以内	660,000.00
深圳市成泰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75,350.87	往来款	1 年以内	232,355.00
其他	2,220,325.29			2,942,122.15
合 计	4,174,818.86			5,531,994.38

附注 13、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杜娟	82,760,000.00	80%	46,020,000.00	55.61%
深圳市大众人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0,000.00	20%	0	0
合 计	103,450,000.00	100%	46,020,000.00	55.61%

上述实收资本中 27,520,000.00 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诚验字[2012]第 B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 14、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82,630,687.53
本期增加	4,284,573.12
(1) 本年净利润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915,260.65

附注 15、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3,069,812.36	80,000,383.25
合 计	93,069,812.36	80,000,383.25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3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经营场所: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8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4]第B046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29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2,464,839.90	11,748,59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6,718,565.65	60,166,667.01
预付款项	3	16,579,090.64	20,509,233.55
其他应收款	4	17,882,487.45	18,731,655.60
存货	5	26,472,174.45	31,662,266.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0,117,158.09	142,818,413.31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50,000.00	1,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911,059.32	8,824,891.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375.70	23,375.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4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8,876.17	10,098,267.65
资产总计		149,306,034.26	152,916,680.96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00,000.00	1,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3,305.05	427,194.25
应付账款	7	8,005,673.71	7,594,726.71
预收款项	8	5,594,376.19	5,241,776.93
应付职工薪酬	9	588,779.77	671,379.36
应交税费	10	-3,576,179.97	-4,150,510.27
其他应付款	11	4,174,818.86	4,089,224.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70,773.61	15,173,791.6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370,773.61	15,173,791.6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46,020,000.00	48,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86,915,260.65	89,722,88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935,260.65	137,742,88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306,034.26	152,916,680.96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31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81,131,029.38	93,069,812.36
减：营业成本	14	74,310,474.66	80,000,383.25
税金及附加		19,583.21	115,785.64
销售费用		1,383,733.28	1,900,570.97
管理费用		2,697,181.56	6,825,413.85
财务费用		-26,696.85	-306,243.9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60.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6,753.52	4,514,842.05
加：营业外收入		70,604.00	187,534.21
减：营业外支出		7,660.00	369,808.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9,697.52	4,332,567.85
减：所得税费用		2,068.89	47,994.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7,628.63	4,284,573.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7,628.63	4,284,573.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31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32,12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3,2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85,33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85,70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6,55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99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32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01,58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24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24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4,83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8,591.11

##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31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7,62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1,802.3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90,09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2,58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2,616.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248.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48,591.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64,839.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248.79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20,000.00			0.00				0.00	86,915,260.65	132,935,26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915,260.65	132,935,260.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7,628.63	4,807,62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7,628.63	2,807,628.63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0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722,889.28	137,742,889.28

#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03月1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103

注册资本: 103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29669

法定代表人: 杜娟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市政工程施工; 园林养护;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LED灯具、LED显示屏、电子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 标识的设计及安装; 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设计、安装、维护; 灯具的销售; 国内贸易;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 风能投资、太阳能投资、可再生能源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运输设备	5%	10	9.5%
办公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3	31.67%

##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1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

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自2016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4,336.16	53,655.68
银行存款	12,460,503.74	11,694,935.43
合 计	12,464,839.90	11,748,591.11

### 附注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经济性质	帐龄	期初余额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4,835,911.45
太原国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90,977.81	工程款	1年以内	10,477,522.86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8,537,390.78	工程款	1年以内	7,150,761.2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40,872.22	工程款	1年以内	5,992,185.28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3,870,169.1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386,780.71	工程款	1年以内	0.00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97,181.15	工程款	1年以内	0.00
其他	36,113,464.34			34,392,015.67
合计	60,166,667.01			66,718,565.65

#### 附注 3、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金额	经济性质	帐龄	期初余额
贵阳市港北区林景林具经营部	1,197,768.00	预付款	1-2年	968,242.14
广东恒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00	预付款	1-2年	822,574.32
深圳市中深永顺五金照明有限公司	545,751.02	预付款	1年以内	383,344.88
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14,569.01	预付款	1-2年	584,286.98
深圳市梵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3,649.84	预付款	1年以内	99,955.07
其他	18,027,495.68			13,720,687.25
合计	20,509,233.55			16,579,090.64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期末金额	经济性质	帐龄	期初余额
业务往来	2,785,165.87	往来款	1年以内	6,001,100.27
借款往来	2,989,508.91	往来款	1年以内	1,116,019.14
投标保证金	1,062,328.63	保证金	1年以内	825,935.38
押金明细	866,041.09	押金	1年以内	632,806.84
其他	11,028,611.1			9,306,625.82
合计	18,731,655.60			17,882,487.45

#### 附注 5、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6,472,174.45	31,662,266.04
合计	26,472,174.45	31,662,266.04

#### 附注 6、固定资产及折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1)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3,228,927.60			3,228,927.60
运输设备	4,366,006.82			4,366,006.82
电子设备	3,206,017.22	1,235,635.00		4,441,652.22
合计	10,800,951.64			12,036,586.64
(2)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842,109.82	93,772.57		935,882.39

运输设备	1,137,153.44	126,627.10		1,263,780.54
电子设备	910,629.06	101,402.70		1,012,031.76
合 计	2,889,892.32	321,802.37		3,211,694.69
固定资产净值	7,911,059.32			8,824,891.95

#### 附注 7、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经济性质	帐龄	期初余额
东莞市佰特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41,790.60	劳务费	1年以内	3,180,655.35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33,051.00	劳务费	1年以内	434,864.74
太龙（广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660,000.00	购货款	2年以内	871,180.62
深圳市中筑景观亮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11,598.20	购货款	1年以内	1,936,805.61
其他	548,286.91			1,582,167.39
合 计	7,594,726.71			8,005,673.71

#### 附注 8、预收款项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经济性质	帐龄	期初余额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41,238.13	预收款	1-2年	3,087,801.90
河源高新区	59,137.77	预收款	1-2年	791,325.38
河源市财政国库中心	200,000.00		2年	263,775.12
赣州梁宏置业有限公司	300,022.73	押金	1-2年	395,692.66
其他	1,641,378.30			1,055,781.13
合 计	5,241,776.93			5,594,376.19

#### 附注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	588,779.77	671,379.36
合 计	588,779.77	671,379.36

#### 附注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3,579,932.25	-4,165,090.4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8.83	9,088.45
应交教育费附加	938.07	3,895.0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625.38	1,596.7
合 计	-3,576,179.97	-4,150,510.27

附注 11、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经济性质	帐龄	期初余额
朱士亮	155,601.34	往来款	1 年以内	829,285.74
东莞市维沙华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1,598,642.23	往来款	1 年以内	451,776.11
太龙（广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498,080.85
深圳市成泰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32,355.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175,350.87
其他	442,626.13			2,220,325.29
合计	4,089,224.70			4,174,818.86

附注 12、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杜娟	82,760,000.00	80%	48,020,000.00	58.02%
深圳市大众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0,000.00	20%	0	0
合计	103,450,000.00	100%	48,020,000.00	58.02%

上述实收资本中 27,520,000.00 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诚验字[2012]第 B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 13、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86,915,260.65
本期增加	2,807,628.63
（1）本年净利润	
本期减少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提取公益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722,889.28

附注 14、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1,131,029.38	74,310,474.66
合 计	81,131,029.38	74,310,474.66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清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 年 04 月 07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1963040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于婷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861987040979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于婷婷 47470358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358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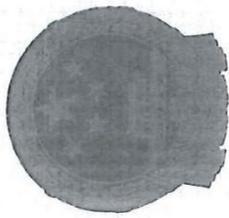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3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星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ShenZhen City HuaF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報  
告  
書

REPORT

中国 · 深圳

#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9



#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ity Huaf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1 电话：88317256 83226106

\*机密\*

深华富财审字[2025]第065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8,523,473.07	11,748,59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8,158,343.64	60,166,667.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7,506,031.34	20,509,233.55
其他应收款	4	10,956,856.39	18,731,655.60
存货	5	40,242,208.07	31,662,266.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5,386,912.51	142,818,413.31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	1,250,000.00	1,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9,269,399.79	8,824,891.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23,375.70	23,375.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42,775.49	10,098,267.65
资产总计		155,929,688.00	152,916,680.9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1,720,601.22	427,194.25
应付账款	10	7,323,486.07	7,594,726.71
预收款项	11	168,560.95	5,241,776.9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610,822.22	671,379.36
应交税费	13	-5,750,283.31	-4,150,510.27
其他应付款	14	718,483.10	4,089,224.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91,670.25	15,173,791.6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791,670.25	15,173,791.6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60,260,000.00	48,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	90,878,017.75	89,722,88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138,017.75	137,742,88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929,688.00	152,916,680.9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75,589,313.08	81,131,029.38
减：营业成本	17	65,613,925.83	74,310,474.66
税金及附加	18	188,942.83	19,583.21
销售费用		1,584,354.53	1,383,733.28
管理费用		6,902,097.07	2,697,181.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	52,593.42	-26,696.8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7,399.40	2,746,753.52
加：营业外收入			70,604.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7,66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7,399.40	2,809,697.52
减：所得税费用		82,270.93	2,068.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128.47	2,807,628.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5,128.47	2,807,628.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24,420.47	94,632,12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4,057.61	3,453,2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18,478.08	98,085,33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68,499.32	90,385,70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6,55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99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6,081.12	1,756,32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94,580.44	100,801,58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6,102.36	-2,716,248.7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01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015.6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015.68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4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0,000.00	2,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8,591.11	12,464,839.9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523,473.07	11,748,591.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55,128.47	2,807,62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4,507.84	321,802.3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79,942.03	-5,190,09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6,324.79	1,772,58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82,121.43	-2,432,616.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6,102.36	-2,716,248.79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23,473.07	11,748,591.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48,591.11	12,464,839.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5,118.04	-716,248.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20,000.00	-	-	-	-	-	-	-	-	89,722,889.28	137,742,889.28	46,020,000.00	-	-	-	-	-	-	-	-	-	86,915,260.65	132,935,260.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20,000.00	-	-	-	-	-	-	-	-	89,722,889.28	137,742,889.28	46,020,000.00	-	-	-	-	-	-	-	-	-	86,915,260.65	132,935,26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40,000.00	-	-	-	-	-	-	-	-	1,155,128.47	13,395,128.47	2,000,000.00	-	-	-	-	-	-	-	-	-	2,807,628.63	4,807,628.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5,128.47	1,155,128.47											2,807,628.63	2,807,628.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260,000.00	-	-	-	-	-	-	-	-	90,878,017.75	151,138,017.75	48,020,000.00	-	-	-	-	-	-	-	-	-	89,722,889.28	137,742,889.28

(附注: 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1-03-13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71429669的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026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2103;经营范围: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养护;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LED灯具、LED显示屏、电子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标识的设计及安装;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设计、安装、维护;灯具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风能投资、太阳能投资、可再生能源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

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

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7、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

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2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2、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

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9,980.12	53,655.68
银行存款	8,513,492.95	11,694,935.43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b>8,523,473.07</b>	11,748,591.11

##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58,158,343.6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至二年	58,158,343.64	100%	-	60,166,667.01	100%	-
合 计	<b>58,158,343.64</b>	<b>100%</b>	-	<b>60,166,667.01</b>	<b>100%</b>	-

(2)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较大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66,345.32
赣州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业有限公司	3,264,728.76
赣州梁都置业有限公司	2,355,256.2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040,872.22
南宁华南城有限公司	6,929,798.16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4,345.25
赣州中创置业有限公司	7,166,808.74
合 计	<b>34,628,154.65</b>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b>56.10%</b>

##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472,739.13	74.43%	15,562,406.42	75.88%
一年至二年	7,033,292.214	25.57%	4,946,827.13	24.12%
合 计	<b>27,506,031.34</b>	<b>100%</b>	<b>20,509,233.55</b>	<b>100%</b>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湖南明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11,697.39
贵阳市港北区林景林具经营部	2,197,768.00
深圳市艾瑞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28,375.95
中山市古镇自由之光灯饰门市部	1,249,480.00
深圳市志达钢管有限公司	1,559,901.00
深圳市铭豪爵科技有限公司	1,274,693.96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中宏南方	2,387,823.45
广东恒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7,569.00
东莞市佰德威光照明有限公司	1,294,703.72
<b>合 计</b>	<b>15,522,012.47</b>

#### 4、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0,956,856.39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441,548.59	31.41%	-	5,460,277.60	29.15%	-
一年至二年	3,645,346.12	33.27%	-	5,692,550.14	30.39%	-
二年至三年	3,869,961.68	35.32%	-	7,578,827.86	40.46%	-
<b>合 计</b>	<b>10,956,856.39</b>	<b>100%</b>	<b>-</b>	<b>18,731,655.60</b>	<b>100%</b>	<b>-</b>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东文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80,000.00
深圳市景诺达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布吉文体	555,000.00
湖北恩施铁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0
青岛亚亿通建材有限公司	108,497.55
减城市广场项目 2 栋 1602 房间房款--湖南佳兆业	1,383,635.00
孟兴机械厂	560,000.00
恩施锦绣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大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41,805.60
<b>合 计</b>	<b>8,532,412.62</b>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b>57.76%</b>

#### 5、 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在产品				

施工成本	40,242,208.07	-	31,662,266.04	-
合 计	<b>40,242,208.07</b>	-	<b>31,662,266.04</b>	-

#### 6、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250,000.00	1,250,000.00
合 计	<b>1,250,000.00</b>	<b>1,250,000.00</b>

####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3,228,927.60			3,228,927.60
运输设备	4,366,006.82	-	-	4,366,006.82
电子设备	4,441,652.22	889,015.68	-	5,330,667.90
合 计	12,036,586.64	889,015.68	-	12,925,602.3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935,882.39	104,214.51		1,040,096.90
运输设备	1,263,780.54	140,727.64	-	1,404,508.18
电子设备	1,012,031.76	199,565.69	-	1,211,597.45
合 计	3,211,694.69	444,507.84	-	3,656,202.53
净 值	8,824,891.95			9,269,399.79

#### 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年末数
新点造价软件 V10.0	2,136.75
金蝶系统	21,238.95
合 计	<b>23,375.70</b>

#### 9、应付票据

(1) 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720,601.2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	1,720,601.22	100%	427,194.25	100%
合计	<b>1,720,601.22</b>	<b>100%</b>	<b>427,194.25</b>	<b>100%</b>

(2) 金额重大的应付票据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东莞市佰德威光照明有限公司	323,621.70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979.52
合计	<b>1,720,601.22</b>

#### 1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323,486.07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10,822.78	35.65%	2,867,768.81	37.76%
1-2年	1,406,841.67	19.21%	1,293,381.96	17.03%
2-3年	3,305,821.61	45.14%	3,433,575.95	45.21%
合计	<b>7,323,486.07</b>	<b>100%</b>	<b>7,594,726.71</b>	<b>100%</b>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181,598.87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56,147.71
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	1,506,000.00
深圳市中筑景观亮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17,747.12
合计	<b>5,461,493.70</b>

#### 11、 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68,560.95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8,560.95	100%	5,241,776.93	5,241,776.93
合计	<b>168,560.95</b>	<b>100%</b>	<b>5,241,776.93</b>	<b>5,241,776.93</b>

(2)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1,238.13
广东超亿美投资有限公司	127,322.82
合 计	168,560.95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期末余额
工资	610,822.22	671,379.36
合 计	610,822.22	671,379.36

13、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5,750,283.31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4、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718,483.1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18,483.10	100%	4,089,224.70	100%
合 计	718,483.10	100%	4,089,224.70	1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西雷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69,950.00
东莞市维沙华灯饰工程有限公司	298,642.23
太龙(广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深圳市建辉旭业照明科技有限公	189,890.87
合 计	718,483.10

15、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杜娟	82,760,000.00	80%	60,260,000.00	100%
深圳市大众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690,000.00	20%		
合 计	103,450,000.00	100%	60,260,000.00	100%
合 计				

####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89,722,889.2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年初余额	89,722,889.2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155,128.4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0,878,017.7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工程安装服务	72,943,688.08	78,534,836.00
其他业务收入-设计收入	2,645,625.00	2,596,193.38
合 计	<b>75,589,313.08</b>	<b>81,131,029.38</b>
主营业务成本-工程安装服务成本	65,613,925.83	74,310,474.66
其他业务成本-设计成本	-	
合 计	<b>65,613,925.83</b>	<b>74,310,474.66</b>

#### 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城建税	89,763.87
教育费附加	40,164.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85.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13.29
印花税	30,715.90
合 计	188,942.83

####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445.10	57,447.69

加：手续费	62,038.52	7,145.41
汇兑损失		
其他		
合 计	52,593.42	<b>-50,302.28</b>

####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证书序号: 001688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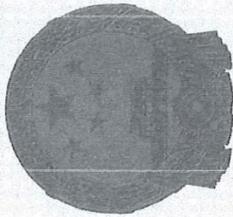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于彦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经营场所: 8号金民大厦 4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78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8]11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10月19日  
批准执业日期: